附件 1、（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）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汉滨区汉滨小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17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6489.998433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2763.126794 万元[1]， 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